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行政署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SO001</a>	0014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02</a>	2814	鄭松泰	142	(2) 政府檔案處
<a href="#">CSO003</a>	2815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04</a>	2816	鄭松泰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CSO005</a>	2817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06</a>	2848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07</a>	2849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08</a>	2854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09</a>	2910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10</a>	2216	張國鈞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11</a>	1515	何君堯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12</a>	1516	何君堯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CSO013</a>	0411	葉劉淑儀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14</a>	1813	李慧琼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15</a>	1814	李慧琼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16</a>	2479	梁美芬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17</a>	2576	梁美芬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18</a>	1277	廖長江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19</a>	2349	馬逢國	142	(2) 政府檔案處
<a href="#">CSO020</a>	2195	麥美娟	142	-
<a href="#">CSO021</a>	0941	吳永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22</a>	2029	吳永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23</a>	0164	謝偉銓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24</a>	2086	黃國健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25</a>	1810	黃定光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a href="#">CSO026</a>	3027	容海恩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href="#">CSO027</a>	1978	陳克勤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CSO028</a>	0751	鄭松泰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 訴訟服務
<a href="#">CSO029</a>	1777	劉業強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CSO030</a>	3139	馬逢國	94	-
<a href="#">CSO031</a>	1489	謝偉俊	94	(3) 支援服務
<a href="#">CSO032</a>	3097	謝偉俊	94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2021-22年度分別用於支付政務司及財政司司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2021-22年度，為支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薪酬及津貼而預留的撥款載列如下：

2021-22年度 (預算)	薪金 (百萬元)	非實報實銷 (與官邸相關)的酬酢津貼 (百萬元)
政務司司長	4.52	0.49
財政司司長	4.36	0.38

除上述非實報實銷(與官邸相關)的酬酢津貼外，兩位司長並沒有其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去年度：

1. 各決策局／部門遺失的機密檔案宗數及檔案數目；
2. 各決策局／部門遺失的非機密業務案卷名稱；
3. 遺失檔案而未能辨別責任承擔者的個案數目及其所涉部門；
4. 未授權銷毀檔案及非機密業務案卷所涉的部門。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按政府在2009年4月發出的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各決策局(局／部門)如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必須立即向所屬部門檔案經理報告，並同時把報告的副本送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部門檔案經理在接獲報告後必須：

- (a) 查明事實(當中包括涉及的檔案類別、數量及載體等資料)並找出引致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詳情；
- (b) 如有必要，修復有關檔案；
- (c) 採取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d) 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以及
- (e) 在3個月內向檔案處報告上述(a)至(d)項的調查結果和行動。

以上措施能夠讓檔案處監察局／部門調查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個案的跟進行動是否合適，並可以從檔案管理角度向有關局／部門提出改善建議。

從已經處理的個案顯示，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成因主要是由於人為疏忽、監察不足、或處理檔案的運作方式欠妥善等。

就本題所要求的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 (1) 在2020年，檔案處並沒有接獲局／部門遺失機密檔案的個案。
- (2) 在2020年，檔案處共接獲3宗局／部門遺失非機密業務案卷的個案，並完成處理1宗個案。該個案涉及社會福利署的1個有關虐兒的個案案卷、1個有關預防長者跌倒講座的業務案卷，及1個暫用檔案。
- (3) 部門檔案經理在接獲遺失檔案的報告後，會按本答覆首段所闡述的機制查明事實並找出引致遺失檔案的詳情，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若發現有政府人員違反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及／或於執行檔案管理職責時疏忽職守，相關局／部門會視乎違規情況和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檔案處亦會審視各局／部門的有關決定。

在2020年，檔案處共接獲56宗局／部門遺失檔案的個案。在完成處理的28宗個案中，有7宗個案能辨別出該為個案負上責任的人員(有4宗共4名人員已接受紀律處分或按行政措施處理。另外1宗涉及的人員是外判商員工及2宗是由有關人員不能控制的因素導致，因而沒有政府人員須接受紀律處分或按行政措施處理)。至於餘下的21宗個案中，20宗屬消防處遺失物料單據的個案，1宗屬社會福利署遺失非機密業務案卷的個案，經調查後均未能辨識出應為遺失檔案負責的人員，因而沒有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然而，有關部門已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例行檢查)，並提醒相關人員做好檔案管理及小心保管政府檔案。檔案處會與相關的局／部門密切聯繫，盡快完成其餘28宗個案的調查工作。

- (4) 根據強制性的檔案管理規定，局／部門在為保存期已屆滿的檔案進行存廢工作時，必須指派1名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高級人員考慮及以書面簽批檔案的存廢，而在銷毀任何政府檔案前，各局／部門須徵得檔案處處長事先同意。若接獲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報告，部門檔案經理會按本答案首段的程序調查。在2020年，檔案處共接獲6宗局／部門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個案，並完成處理其中3宗個案。該3宗個案涉及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但當中並不涉及非機密業務案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去年度，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訪外地、招呼訪客、酬酢及送禮開支的詳情；以及接受外界各項捐款的總額及最大筆捐款的數額。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外訪和公務酬酢的開支如下：

	外訪開支	公務酬酢開支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約5,000元	約26,000元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約2,000元	約60,000元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每年領取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用以支付在官邸舉行的公務酬酢開支。20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津貼金額分別為491,500元及376,700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在20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沒有就外訪或公務活動購買禮物或紀念品。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沒有接受外界捐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行政署的免費法律諮詢：

1. 按地區列出過去3年，各區民政事務處市民輪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平均時間；
2. 過去3年的受惠人數及個案數目、參與的律師人數；
3. 本年度推廣及宣傳計劃詳情、所涉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政府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資助，以供其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9個民政事務處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2020年，由提出申請起計到實際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3.3天，較2019年的平均輪候時間(26.6天)下跌12.4%。過去3年，各民政事務處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民政事務處	平均輪候時間(天)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西區	36.2	20.4	19.3
東區	34.3	17.4	17.8
離島	35.1	18.4	17.2
觀塘	41.7	24.9	23.5
沙田	61.4	42.9	33.7
荃灣	49.4	31.5	26.6
灣仔	36.6	20.0	19.9
黃大仙	48.5	27.9	24.9

民政事務處	平均輪候時間(天)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油尖旺	48.2	36.0	26.9

2. 過去3年，「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已登記成為「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數目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處理個案數目(宗)	6 953	7 256	5 605
已登記的義務律師人數	1 126	1 217	1 262

3. 在2021-22年度，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2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鼓勵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諮詢計劃」。宣傳資訊可在相關的法庭登記處與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和互聯網上查閱。

當值律師服務共有3名員工負責「諮詢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諮詢計劃」在2020年的行政開支為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的次數及相關開支，巡視時收到的投訴個案及其成立的比例。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可親自調查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按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將其轉介給有關院所、懲教署管理層、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警方或其他相關部門／機構跟進。有關單位在接獲轉介以後，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調查完結後，太平紳士會獲告知相關調查結果。如太平紳士認為有需要，可進一步調查或再次巡視有關院所以作跟進。太平紳士秘書處會在每次巡視前向巡視院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的在囚人士在過去的巡視時曾向太平紳士提出但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該次巡視時可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過去3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的數字載於**附件A**，巡視時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B**。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時接到的投訴，主要關乎待遇、福利、服務、職員態度和行為、設施及設備，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等。所有投訴均獲得適當跟進。以懲教署為例，2019年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時接到合共155宗投訴。下表列出因應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所採取的行動摘要：



投訴類別	行動	2019 年接到投訴數目
針對懲教署／與懲教署有關的投訴 (總計：143)	- 太平紳士指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2宗由於投訴人的指稱內容矛盾，45宗由於缺乏實質資料供進一步調查，20宗由於太平紳士信納院所在其巡視前已解決或處理有關投訴)	67
	- 轉介院所管理層調查或跟進(通過推行改善措施或作出解釋，所有個案經已解決，太平紳士和投訴人均獲悉跟進措施及結果，太平紳士並無指示進一步行動，投訴人亦沒有提出進一步要求或其他投訴)	30
	- 轉介警務處調查(投訴人其後撤銷投訴)	1
	- 轉介投訴調查組調查(2宗個案由投訴調查組轉介院所管理層跟進，並得到解決；43宗由投訴調查組調查的投訴，當中有11宗個案經投訴調查組調查後證實不成立或終止調查，另30宗個案中4宗個案的投訴人撤回投訴，26宗個案的投訴人拒絕向投訴調查組提供資料或在會見投訴調查組的調查員期間表示沒有任何投訴提出，所以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太平紳士獲悉上述調查結果，並無指示進一步行動；餘下2宗個案的投訴人針對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審閱個案及其提出的上訴資料後，認為沒有理據推翻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太平紳士和投訴人均已獲告知上述個案有關調查或上訴覆核結果，太平紳士並無指示進一步行動，投訴人亦沒有提出進一步要求或其他投訴)	45
有關投訴人個人問題的投訴 (總計：1)	- 1名患精神病的在囚人士提出投訴，太平紳士指示有關院所繼續定期為該在囚人士提供精神評估及治療，無需採取其他跟進行動	1

投訴類別	行動	2019 年接到投訴數目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 (總計：11)	- 太平紳士經現場了解投訴人的指稱及／或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後，決定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沒有具體證據支持投訴人的指稱，或投訴涉及的刑事調查正由其他執法機關跟進)	7
	- 轉介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處理和跟進	3
	- 轉介院所管理層向投訴人解釋	1
<b>總計：</b>		<b>155</b>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相關開支，主要涉及交通費用。如果官守太平紳士聯同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巡視，一般會由前者運用所屬部門的資源，安排交通工具前往院所。我們沒有此等交通開支分項的數字。如果部門無法安排交通工具，太平紳士秘書處會租用商業車輛或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安排的共用車輛，供太平紳士進行巡視。過去3年為太平紳士進行巡視而租用商業車輛或使用物流署安排的車輛之相關費用如下：

年份	租用商業車輛或使用物流署安排的車輛之相關費用 (百萬元)
2018	0.94
2019	0.85
2020	0.58

## 過去3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的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12	12	10 <sup>2</sup>
2.	荔枝角收押所	24	24	23
3.	喜靈洲戒毒所和勵新懲教所	24	21	21
4.	喜靈洲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	23	22	23
5.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和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24	24	24 <sup>3</sup>
6.	羅湖懲教所	23	24	23
7.	白沙灣懲教所 <sup>1</sup>	10		
8.	白沙灣懲教所和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1</sup>	14	24	24 <sup>3</sup>
9.	豐力樓、百勤樓和勵行更生中心	12	12	12
10.	壁屋懲教所	24	23	22
11.	壁屋監獄	23	24	23
12.	沙咀懲教所和勵志更生中心	24	24	23
13.	石壁監獄	24	23	24
14.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24	21
15.	赤柱監獄	24	23	24
16.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和蕙蘭更生中心	24	24	22
17.	大欖懲教所	24	23	24
18.	塘福懲教所	23	24	24
19.	東頭懲教所	24	24	24
20.	大潭峽懲教所和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1</sup>	10		
<b>總計：</b>		<b>414</b>	<b>399</b>	<b>391</b>

<sup>1</sup> 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太平紳士一併巡視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和大潭峽懲教所，而大潭峽懲教所於2018年6月初關閉。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則於2018年6月起改與白沙灣懲教所一併巡視。

<sup>2</sup> 歌連臣角懲教所於2020年11月初關閉，其後再沒有安排太平紳士巡視該院所。

<sup>3</sup>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及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2020年1月暫停到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及瑪麗醫院羈留病房進行巡視。

## 過去3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時收到的投訴個案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1	-
2.	喜靈洲懲教所	5	1	-
3.	荔枝角收押所	2	4	7
4.	羅湖懲教所	4	6	18
5.	勵顧懲教所	2	-	-
6.	壁屋懲教所	2	-	-
7.	壁屋監獄	2	-	3
8.	石壁監獄	26	11	13
9.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14	9	3
10.	赤柱監獄	115	115	69
11.	大欖女懲教所	4	2	-
12.	大欖懲教所	-	5	-
13.	塘福懲教所	4	1	1
14.	東頭懲教所	7	-	-
<b>總計：</b>		<b>187</b>	<b>155</b>	<b>114</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2012-2020年訂購《蘋果日報》及《壹週刊》的實際開支。  
請告知今年相關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行政署沒有按個別報章或刊物的訂閱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告知去年至今實施公務員「在家工作」，政府總部及各政府大樓的實際額外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就政府總部而言，因應政府宣布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政府僱員需要返回辦公室上班人數相對減少。有關安排並沒有為政府總部大樓(包括大廈管理、保安等)帶來額外開支。

我們並沒有其他政府大樓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告知兩名司長座駕去年的購置數目、實際保養開支及使用次數；及今年購置的數目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2)

答覆：

在20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沒有為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購置新車輛，亦無計劃在2021-22年度購置新車輛。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現時所使用的車輛所涉及的維修保養開支(截至2021年2月28日)分別約7萬元及4萬元。預計相關的維修保養開支在2021-22年度與2020-21年度相若。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所屬辦公室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沒有整理使用次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兩名司長去年出境公幹的地點、日期、次數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過去1年，有關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境公幹的資料如下：

公幹日期 (公幹次數)	公幹地點	行程總開支 <sup>#</sup>
2020年3月1日 至2021年2月28日  (3次)	深圳	約港幣 7,000元

註：

<sup>#</sup> 包括交通費用、酒店住宿及所需檢測開支。部分行程由東道政府提供酒店住宿及市內交通贊助，我們沒有相關贊助的實際開支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2020年至今總共四輪的「防疫抗疫基金」當中的「零售業資助計劃」分別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獲批數目，計劃牽涉的金額多少；
2. 成功申請抗疫津貼的個案中，平均由獲批至取得第一筆款項的時間為何；
3. 現時仍然在審批中的申請個案數目；
4. 已獲批但仍然未發放津貼款項的個案數目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為支援受疫情重創的零售商戶，政府於去年3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零售業資助計劃」(計劃)。計劃於為期3個星期的申請期內合共收到近93 000宗申請。連同覆核成功的個案，計劃合共批出約69 000宗申請，涉及約55億元資助。計劃已於去年9月結束，而各項相關安排(包括審批及發放津貼)亦已經完成。

如申請人所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準確無誤，可於收到電郵及電話短訊通知其申請獲批當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收到相關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近年居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增加，非華語學生亦隨之增多，需要支援的少數族裔人士亦越來越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督導委員會於本年的工作計劃為何？
2. 當局可會考慮增加投放更多資源解決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若有，詳細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利用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就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預留的5億元，統籌及制定了一系列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措施見附件。它們分別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及《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相關措施已全面落实。

督導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會集中在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檢視其成效。此外，督導委員會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和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優化有關措施。

政府一直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及政府統計處定期編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以了解少數族裔貧窮住戶的特徵及情況，從而協助政策局及部門制定相關政策及支援措施。少數族裔人士是香港社會的一分子，他們可以享用政府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所有支援服務及社會保障援助。然而，由於文化及語言的差異，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及尋求協助可能面對困難。有見及此，政府制定了第一段所述的兩輪措施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援，相關措施已全面落實，由2019-20年度起的4個財政年度涉及預算開支總共超過8億元。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以作出及時及適切的支援。

##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措施

<b>經常性措施</b>
<b>教育</b>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b>就業</b>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b>社會福利</b>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6. 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9. 於5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b>社會共融</b>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b>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b>
<b>教育</b>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b>就業</b>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b>醫療</b>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 社會福利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 社會共融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各區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都有為市民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請依各區民政事務處分別列出過去一年各區市民輪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平均時間需多長？請按個別民政事務處提供分項數字；
2.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宜的諮詢服務涵蓋範圍、過去一年受惠人數及個案數目為何？
3. 過去一年共有多少名律師參與該計劃？本財政年度有何政策推廣及宣傳此計劃？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4. 政府可有任何計劃或措施推廣更多擁有法律學位或律師牌照的年青律師加入法律諮詢服務，以惠及受眾？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政府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資助，以供其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9個民政事務處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2020年，由提出申請起計到實際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3.3天，較2019年的平均輪候時間(26.6天)下跌12.4%。過去1年，各民政事務處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民政事務處	2020年平均輪候時間(天)
中西區	19.3
東區	17.8
離島	17.2
觀塘	23.5

民政事務處	2020年平均輪候時間(天)
沙田	33.7
荃灣	26.6
灣仔	19.9
黃大仙	24.9
油尖旺	26.9

- 「諮詢計劃」為實際面對香港法律問題的市民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而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2020年，「諮詢計劃」共處理5 605宗個案。
- 過去1年，共有1 262名律師已登記成為「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在2021-22年度，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2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鼓勵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諮詢計劃」。宣傳資訊可在相關的法庭登記處與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和互聯網上查閱。

當值律師服務共有3名員工負責「諮詢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諮詢計劃」在2020年的行政開支為140萬元。

- 當值律師服務一直致力擴大義務律師的隊伍。2020年，共有112名律師新加入成為「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包括61名大律師和51名律師。

當值律師服務並無備存參與「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年齡的統計資料。作為參考，在目前參與「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當中，有48%為執業資格少於10年的律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自2018年成立至今旨在進行政策研究，加強政策創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分別列明2018年至2020年間創新辦的整體情況為何(包括每年人手編制及薪酬編制、每年招聘及流失人數、每年實際使用總金額、每年績效指標等)；
- (2) 2020/21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特別輪次申請，資助就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此特別輪次申請的實際情況為何？(包括所涉人手數目、雜項開支、整體實際開支等)；
- (3) 承上題，有否就此計劃制訂績效指標，並檢討金額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及有否達成績效指標；如否，原因為何；及
- (4) 2021/22年度預計招聘人手數目、各細項開支、預計使用金額及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及(4)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在過往3個財政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薪酬級別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2018-19 年度)	數目 (2019-20 年度)	數目 (2020-21 年度)	薪級點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註]	1	1	1	首長級第8點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1	1	首長級第4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2	2	首長級第3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席經濟師	4	4	4	首長級第2點
<b>首長級公務員</b>	<b>8</b>	<b>8</b>	<b>8</b>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統計師／ 高級經濟師／ 高級城市規劃師／ 總行政主任	9	9	10	總薪級表 第45至49點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一級統計主任	7	7	8	總薪級表 第22至44點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貴賓車司機／ 汽車司機	22	23	23	總薪級表 第1至33點
<b>非首長級公務員</b>	<b>38</b>	<b>39</b>	<b>41</b>	
<b>公務員編制總數</b>	<b>46</b>	<b>47</b>	<b>49</b>	

[註] 行政署長根據獲授權力於2021年1月18日在創新辦開設了1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12個月至2022年1月17日，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創新辦總監。在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內，我們暫時凍結1個懸空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此外，創新辦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分別僱用28名合約僱員，而於2020-21年度則僱用19名合約僱員。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及創新辦在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間曾先後為4個類別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進行共6次招聘工作，包括系統分析主任、高級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及總務文員，共22人獲取錄受聘，當中10人已離職。

創新辦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8,870萬元及1.281億元，而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444億元。創新辦就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統籌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及統籌重大的跨局跨部門政策和計劃等工作的成效，反映於為政府高層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支援，難以量化為績效指標；另一方面，我們已在管制人員報告的**綱領(1)：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內，就兩個主要職責，包括推行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列出相關績效指標。

在2021-22年度，創新辦的預算運作開支為1.342億元，當中的6,780萬元及1,610萬元分別為49名公務員和18名合約僱員的薪酬及有關開支，其餘主要包括3,300萬元預留作兩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之用。

(2)及(3)

創新辦於2019年11月推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共接獲210份申請。評審特別輪次申請的工作，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擔任主席及成員的評審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建議，79個研究項目獲提供資助，撥款總額約3,100萬元。除1個撤回申請的項目外，特別輪次下的所有研究項目已完成，評審委員會正檢視有關研究項目，包括把項目成果與項目計劃書所載的原來目的和目標作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包括特別輪次)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相關工作，由創新辦轄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組的6名人員負責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防疫抗疫基金先後推出多輪措施支援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及紓解民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基金先後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何；至今共批出多少個項目；總承擔金額多少；已支付／發放若干資助；惠及人次及多少個企業／商戶；各項目進展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政府去年2月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以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並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較大的行業及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基金至今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1,623億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基金已批出121個項目，共計承擔金額超過1,600億元，並已動用／發放超過1,400億元的款項，惠及超過650萬人次及85萬個由企業／商戶等提交的申請。目前仍在進行中的項目約50個。

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匯報基金各個項目的推行進展。最新一輪的報告已於2021年2月19日提交，並上載於[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papers/fc20200221fc-11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papers/fc20200221fc-115-1-c.pdf)。就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展，可參閱上述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表列2014年至2021年期間，中央政策組核准的有關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學生的研究和推廣項目，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院校及／或顧問名稱；
- b. 研究項目名稱；
- c. 目的及內容；
- d.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e. 開展日期；
- f. 研究進度(計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 g.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和有關進度；以及
- h. 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報告摘要／全文是否可供公眾查閱？若然，查閱途徑為何？若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16-17至2020-21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由前中央政策組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管理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合共批出6個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及／或非華語學生的研究項目，詳情如下：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開始研究日期	研究進度(完成研究日期)
1	2016-17	中大	香港少數族裔少女對於性別暴力知識與觀念研究	200,000.00	6/2/2017	研究報告已上載至創新辦網站(5/8/2017)
2	2017-18	港大	打開門扉，開創前路：香港少數族裔青少年社會服務－缺乏該服務之社會傷害	400,000.00	11/12/2017	研究報告已上載至創新辦網站(11/8/2019)
3	2019-20	中大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展計劃	495,559.00	1/6/2019	研究報告正待評審委員會評審
4	2020-21	浸大	了解香港少數族裔青年的社會政治參與	306,866.00	17/4/2020	研究報告正待評審委員會評審
5	2020-21	港大	香港南亞裔年輕人經歷2019年社會動盪對改變其社會認同及歸屬感的序列質性研究	270,661.70	17/4/2020	研究報告正待評審委員會評審
6	2020-21	中大	少數族裔小學生中文讀寫能力發展與學習動機關係研究	473,812.00	1/9/2020	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過去三年，太平紳士每年(i)法定巡視、(ii)非法定巡視每一個院所的次數，巡視院所時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投訴個案的跟進情況。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向太平紳士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可親自調查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按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將其轉介給有關院所或其他機關跟進。有關單位在接獲轉介以後，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調查完結後，太平紳士會獲告知相關調查結果。如太平紳士認為有需要，可進一步調查或再次巡視有關院所以作跟進。太平紳士秘書處會在每次巡視前向巡院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的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在過去的巡視時曾向太平紳士提出但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該次巡視時可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過去3年太平紳士巡視各院所的數字載於**附件A**，太平紳士在巡視各院所時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B**。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時接到的投訴，主要關乎待遇、福利、服務、職員態度和行為、設施及設備，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等。所有投訴均獲得適當跟進。以懲教署為例，2019年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時接到合共155宗投訴。下表列出因應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所採取的行動摘要：

投訴類別	行動	2019 年接到投訴數目
針對懲教署／與懲教署有關的投訴 (總計：143)	- 太平紳士指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2宗由於投訴人的指稱內容矛盾，45宗由於缺乏實質資料供進一步調查，20宗由於太平紳士信納院所在其巡視前已解決或處理有關投訴)	67
	- 轉介院所管理層調查或跟進(通過推行改善措施或作出解釋，所有個案經已解決，太平紳士和投訴人均獲悉跟進措施及結果，太平紳士並無指示進一步行動，投訴人亦沒有提出進一步要求或其他投訴)	30
	- 轉介警務處調查(投訴人其後撤銷投訴)	1
	- 轉介投訴懲教署調查組調查(2宗個案由投訴調查組轉介院所管理層跟進，並得到解決；43宗由投訴調查組調查的投訴，當中有11宗個案經投訴調查組調查後證實不成立或終止調查，另30宗個案中4宗個案的投訴人撤回投訴，26宗個案的投訴人拒絕向投訴調查組提供資料或在會見投訴調查組的調查員期間表示沒有任何投訴提出，所以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太平紳士獲悉上述調查結果，並無指示進一步行動；餘下2宗個案的投訴人針對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審閱個案及其提出的上訴資料後，認為沒有理據推翻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太平紳士和投訴人均已獲告知上述個案有關調查或上訴覆核結果，太平紳士並無指示進一步行動，投訴人亦沒有提出進一步要求或其他投訴)	45
有關投訴人個人問題的投訴 (總計：1)	- 1名患精神病的在囚人士提出投訴，太平紳士指示有關院所繼續定期為該在囚人士提供精神評估及治療，無需採取其他跟進行動	1

投訴類別	行動	2019 年接到投訴數目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 (總計：11)	- 太平紳士經現場了解投訴人的指稱及／或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後，決定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沒有具體證據支持投訴人的指稱，或投訴涉及的刑事調查正由其他執法機關跟進)	7
	- 轉介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處理和跟進	3
	- 轉介院所管理層向投訴人解釋	1
<b>總計：</b>		<b>155</b>



## 過去3年太平紳士巡視各院所的數字

## (i) 法定巡視

## I. 懲教署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12	12	10 <sup>2</sup>
2.	荔枝角收押所	24	24	23
3.	喜靈洲戒毒所和勵新懲教所	24	21	21
4.	喜靈洲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	23	22	23
5.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和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24	24	24 <sup>3</sup>
6.	羅湖懲教所	23	24	23
7.	白沙灣懲教所 <sup>1</sup>	10		
8.	白沙灣懲教所和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1</sup>	14	24	24 <sup>3</sup>
9.	豐力樓、百勤樓和勵行更生中心	12	12	12
10.	壁屋懲教所	24	23	22
11.	壁屋監獄	23	24	23
12.	沙咀懲教所和勵志更生中心	24	24	23
13.	石壁監獄	24	23	24
14.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24	21
15.	赤柱監獄	24	23	24
16.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和蕙蘭更生中心	24	24	22
17.	大欖懲教所	24	23	24
18.	塘福懲教所	23	24	24
19.	東頭懲教所	24	24	24
20.	大潭峽懲教所和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1</sup>	10		
總計：		<b>414</b>	<b>399</b>	<b>391</b>

## 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青山醫院	12	11	1
2.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12	1
3.	葵涌醫院	12	12	1
4.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12	1
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12	1
總計：		<b>60</b>	<b>59</b>	<b>5<sup>4</sup></b>

### III.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4	24	23

### IV. 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4	24	21
2.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4	4
總計：		28	28	25

### V.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4	3
2.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2	12	12
總計：		16	16	15

#### (ii) 非法定巡視

### 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2	-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2	-
3.	明愛醫院	4	2	-
4.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2	-
5.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2	-
6.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2	-
7.	葛量洪醫院	2	2	-
8.	靈實醫院	2	2	-
9.	香港佛教醫院	2	2	-
10.	香港眼科醫院	2	2	-
11.	九龍醫院	4	2	-
12.	廣華醫院	4	2	-
13.	麥理浩復康院	2	2	-
14.	北區醫院	2	2	-
15.	北大嶼山醫院	2	2	-
16.	聖母醫院	2	2	-
17.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2	-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8.	博愛醫院	2	2	-
19.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2	-
20.	瑪嘉烈醫院	4	2	-
21.	伊利沙伯醫院	4	2	-
22.	瑪麗醫院	4	2	-
23.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2	2	-
24.	沙田醫院	2	2	-
25.	小欖醫院	2	2	-
26.	長洲醫院	2	2	-
27.	大埔醫院	2	2	-
28.	將軍澳醫院	2	2	-
29.	屯門醫院	4	2	-
30.	東華東院	2	2	-
31.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2	-
32.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2	-
33.	東華醫院	2	2	-
34.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2	-
35.	黃竹坑醫院	2	2	-
36.	仁濟醫院	4	2	-
<b>總計：</b>		<b>94</b>	<b>72<sup>5</sup></b>	<b>0<sup>4</sup></b>

## II. 保良局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保良局	4	4	0 <sup>4</sup>

## III. 衛生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	2	0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2	2	1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4	2	1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4	2	0
<b>總計：</b>		<b>12</b>	<b>8<sup>6</sup></b>	<b>2<sup>4</sup></b>

## IV.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2	2	-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2	2	1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 <sup>7</sup>		2	-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2	2	1
6.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2	2	-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2	2	1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1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2	2	1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2	2	1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2	2	1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2	2	1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2	2	1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2	1 <sup>9</sup>	1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2	2	-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2	2	1
18.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2	1 <sup>10</sup>	-
19.	嗇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2	2	1
20.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2	1
21.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1 <sup>8</sup>	2	-
22.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2	1
23.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2	2	1
24.	香港扶幼會——元州宿舍	2	2	1
25.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2	2	1
26.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2	2	1
27.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2	2	1
28.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2	2	1
29.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2	-
30.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2	2	-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31.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	2	1
<b>總計：</b>		<b>59</b>	<b>60</b>	<b>21<sup>4</sup></b>

<sup>1</sup> 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太平紳士一併巡視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和大潭峽懲教所，而大潭峽懲教所於2018年6月初關閉。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則於2018年6月起改與白沙灣懲教所一併巡視。

<sup>2</sup> 歌連臣角懲教所於2020年11月初關閉，其後再沒有安排太平紳士巡視該院所。

<sup>3</sup>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2020年1月暫停到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及瑪麗醫院羈留病房進行巡視。

<sup>4</sup>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2020年1月下旬暫停到有關院所進行巡視。

<sup>5</sup> 太平紳士到11間醫院巡視的次數自2019年1月1日由每季1次調整至每半年1次。

- <sup>6</sup> 太平紳士到 2 間戒毒院所巡視的次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由每季 1 次調整至每半年 1 次。
- <sup>7</sup>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自 2019 年 1 月被納入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 <sup>8</sup>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進行翻新工程，因此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間暫停太平紳士巡視。該中心已於2018年7月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 <sup>9</sup>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重置於屯門區，因此由2019年7月至12月期間暫停太平紳士巡視。該宿舍重置後，於2020年1月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 <sup>10</sup>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進行翻新工程，因此由2019年7月至12月期間暫停太平紳士巡視。該中心於2020年1月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 過去3年太平紳士巡視各院所時收到的投訴個案

## (i) 法定巡視

## I. 懲教署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1	-
2.	喜靈洲懲教所	5	1	-
3.	荔枝角收押所	2	4	7
4.	羅湖懲教所	4	6	18
5.	勵顧懲教所	2	-	-
6.	壁屋懲教所	2	-	-
7.	壁屋監獄	2	-	3
8.	石壁監獄	26	11	13
9.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14	9	3
10.	赤柱監獄	115	115	69
11.	大欖女懲教所	4	2	-
12.	大欖懲教所	-	5	-
13.	塘福懲教所	4	1	1
14.	東頭懲教所	7	-	-
總計：		<b>187</b>	<b>155</b>	<b>114</b>

## 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青山醫院	-	1	-
2.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2	3	1
3.	葵涌醫院	-	1	-
4.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7	7	-
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5	10	3
總計：		<b>14</b>	<b>22</b>	<b>4</b>

## III. 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3	12	16
總計：		<b>3</b>	<b>12</b>	<b>16</b>

(ii) 非法定巡視

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編號	院所名稱	2018	2019	2020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1	-
	總計：	0	1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已經／將會運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5億元制定和推行哪些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每項措施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自成立以來舉行了3次正式會議。除正式會議外，主席亦在需要時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討論與少數族裔相關的事宜。此外，作為持續進行的工作，主席及相關政策局官員不時與少數族裔團體、服務提供者及持份者舉行工作會議及焦點小組，直接了解他們的需要，掌握民情。自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曾與接近70個團體會面。政務司司長亦在3月18日與一些少數族裔代表就抗疫措施、就業、支援等不同受關注的課題進行了視像會議。政務司司長更在2018至2020年親自主持或參與《施政報告》的少數族裔持份者諮詢會，聽取他們對改善現有少數族裔支援網的意見。

督導委員會在有效利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5億元的基礎上，統籌及制定了一系列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的新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這些措施已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 及《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以作出及時及適切的支援。



第2段所述的兩輪新措施已全面落實，由2019-20年度至2022-23年度的4個財政年度投放於這些新措施的撥款預算如下：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b>經常性措施</b>	
<b>教育</b>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139.7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79.7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145.7
<b>就業</b>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15.1
<b>社會福利</b>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71.3
6. 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3.3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6.8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26.3
9. 於5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21.6
<b>社會共融</b>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4.3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48.4
<b>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b>	
<b>教育</b>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75.0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9.0
<b>就業</b>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5.3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10.4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u>醫療</u>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8.9
<u>社會福利</u>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24.3
<u>社會共融</u>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57.2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69.0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2.3

督導委員會下一階段的工作將集中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檢視其成效。此外，督導委員會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和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優化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20-21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完成了協助行政長官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推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然而，對於2021-22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為複述其宗旨的籠統性概括——會繼續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並與政策研究羣體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推動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請交代本會：

- (1) 2021-22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是否會協助統籌重大的跨局跨部門政策和計劃，如會，政策計劃詳情、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2019年11月，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特別輪次申請，資助就2019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79份獲批的研究項目已在2020年完成。該79分研究項目的成果為何，依據研究成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有無改善上述問題的建議？如有，建議和跟進措施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 (1) 在2021-22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除統籌《2021年施政報告》外，亦會協助行政長官就重要的跨局政策提供政策研究和統籌支援。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個別政策或項目的進展，適時公布詳情。統籌重要的跨局政策和支援相關政策局制訂政策屬創新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創新辦工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作獨立計算。

- (2) 創新辦於2019年11月推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共接獲210份申請。評審特別輪次申請的工作，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擔任主席及成員的評審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建議，79個研究項目獲提供資助，撥款總額約3,100萬元。除1個撤回申請的項目外，特別輪次下的所有研究項目已完成，評審委員會正檢視有關研究項目，包括把項目成果與項目計劃書所載的原來目的和目標作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在委員會完成評審後，政府將詳細分析報告內容及結果，在日後制定政策及措施時作通盤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在2020/21年度，當局有沒有購入其他地區有關香港歷史的歷史檔案，如有，提供檔案內容及相關開支。
2. 當局在2021/22年度，向其他地區購買有關香港歷史檔案的預算。
3. 當局有何計劃，進一步將香港歷史檔案電子化，將部份政府檔案或公開的報告，可以在網上瀏覽。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1. 在2020-21年度，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從英國國家檔案館及美國布殊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購入了559項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涉及開支約60萬元。詳情如下：

	檔案機構	檔案數目	開支 (港元)
1	英國國家檔案館	549	599,000
2	美國布殊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	10	3,900
	總數	559	602,900

這些檔案涵蓋多個與香港歷史相關的主題，包括香港前途問題、政治與領袖人物、中英主要官員訪問、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經濟及金融發展、國籍與公民身份、越南船民、政治環境及國際關係、港口及機場發展等等。檔案處現正進行品質檢定、整理及描述工作，預計可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陸續開放有關檔案供市民查閱。

此外，檔案處亦與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二史館)確定了1份與香港有關的檔案目錄清單。現雙方正商討及草擬有關購買檔案複本的條款。待確定條款細節後，檔案處便會分批購買有關檔案複本。

2. 在2021-22年度，檔案處已預留60萬元用以購買其他地區檔案機構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複本，以豐富館藏。檔案處現正整理有關的檔案清單，以作洽購。
3. 檔案處一直致力把藏品數碼化，以方便市民查閱及更好地保護歷史檔案。在2020年，檔案處已為藏品製作了約34萬個數碼影像，數碼影像的總數量增加到約239萬個。

檔案處將藏品數碼化後，會陸續把可以公開的檔案數碼化複本提供予市民查閱，並在保障版權和個人私隱的原則下盡量把有關複本上載至檔案處網上目錄「@PRO」方便市民瀏覽。此外，檔案處會定期製作各類型的專題數碼藏品／照片集和網上展覽，上載於檔案處網頁，亦於2020年設立了歷史檔案館的Facebook專頁，與公眾分享藏品。檔案處在未來會繼續加強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預算案已作出80億元的撥款，用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未來數年的開支，由於沒有詳情，引發坊間出現誤導傳聞，指有關撥款與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有關；財政司司長須每年就該款項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司長將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進一步證實坊間傳聞為誤導信息。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有關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的撥款安排是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進行。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九條，經行政長官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財政司司長須每年就該款項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就此，財政司司長已作出80億元的撥款，用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未來數年的開支，稍後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此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八條，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該法律第五十一條訂明，駐港國安公署的經費由中央財政保障。

因此，上述80億元的撥款並不屬於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預算開支，並與該總目無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近年，政府致力為創科發展拆牆鬆綁，並提及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展開工作，檢討窒礙創科發展而不合時宜的法例，但並未有於今年財政預算案相關總目着墨，部門是否已剔除上述職責？如是，原因為何？過往部門就此檢討窒礙創科發展而不合時宜的法例有何成果？請向本會交代詳情？檢討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檢視窒礙創科及經濟發展的法例及法規是政府發展創科的八大方向之一。按行政長官的指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負責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檢討工作，協助政策局就個別項目進行研究，並向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作出匯報。

就個別項目，創新辦的工作是為相關政策局提供前期政策研究支援，例如研究和參考其他城市在處理有關議題時所採用的監管制度和安排，以及這些制度和安排對本地情況的適用性，亦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會面及聽取其意見，從而向前者提供以實證為本的研究資料，協助它們擬定可行的解決方案及／或法例和法規的修訂建議。創新辦已完成的研究項目的例子包括：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安排的研究，從而協助食物及衛生局擬定方案作公眾諮詢，相關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年底完成；研究《道路交通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能否配合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並將研究結果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作參考，以供他們考慮如何推動相關技術在香港的應用。我們得悉運輸署已着手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及為方便駕駛者／顧客及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創新辦向消防處提供外地城市

有關在油站容許流動支付服務的研究，並作出建議讓消防處作參考。我們了解消防處已收到1位油站營運商於油站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申請，並在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考慮安全因素後批准有關申請。

檢討工作由創新辦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以現有資源進行。自2019年年初展開有關工作以來，創新辦已分別完成協助政策局就個別項目進行研究及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檢討工作。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檢討結果，適時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相關法例或法規，或擬定其他解決方案，例如優化有關的行政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根據綱領1，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協助行政長官和勞福局局長推行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同時辦事處推動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以上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企業受疫情重創，各行業大受影響，辦事處會否主動研究重推「保就業」的可行性，使企業得以捱過現時反覆無常的疫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1)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為協助行政長官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推行「保就業」計劃(計劃)，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去年成立了「保就業」計劃秘書處，負責處理申請、發放工資補貼和資助，以及跟進有關獲發補貼僱主濫用或違反計劃條件的舉報。兩期計劃合共發放約902億元的工資補貼。為計劃預留的行政費用預算則合共約為1.931億元，主要由「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用以支付秘書處人手開支，以及代理人及其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費。至於統籌重要的跨局政策和支援相關政策局制訂政策，屬創新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能，亦是創新辦工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作獨立計算。

考慮到公共財政的負擔能力等因素，相對於推出新一輪「保就業」計劃，我們認為較穩妥的做法是推出具針對性的援助措施，以協助各行業重啟業

務。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個別行業的影響，適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以協助各行業及本港的經濟在疫情過後盡快復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創新辦負責為創新項目提供的「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在2020年收到6個項目和完成了4個項目；請列出有關項目的詳情，以及在2019年未能完成的7個項目的最新情況。除了被動地等待申請人提出申請，創新辦會否更積極、主動地從其他途徑，例如留意傳媒報道、向商會等組織宣傳推廣、與可能需要協助的部門加強溝通等，為更多有利香港經濟及民生的創新項目提供諮詢及統籌服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在2020-21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共收到6個外間機構要求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該6個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及進展
1	香港理工大學綠化平台研究	倡議機構正研究在紅磡海底隧道口收費廣場(香港理工大學旁)上方興建一個綠化平台，連接港鐵紅磡站平台及理工大學主校園。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協助有關研究。
2	南丫貓狗領養及教育中心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南丫島索罟灣前蘆鬚城學校開辦一所動物領養及教育中心。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3	太子聚腳點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旺角水渠道與通菜街交界一幅政府用地作社區用途。項目將設立基層及照顧者的資訊站，提供社區休憩空間及多元共享設施。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及進展
4	拉闊盒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西消防街一幅政府用地作社區用途，向社區推廣有關生命及關懷的信息。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5	社區環保貯物空間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加多近街一個閒置攤檔作為社區環保貯物空間。該攤檔位於加多近街臨時公園附近，前堅尼地城蔬菜批發市場內。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6	香港無人機飛行教育中心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北區粉嶺鄰近沙頭角公路(馬尾下段)及流水響道的政府土地開辦無人機飛行教育中心。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在2020-21年度，創新辦共完成4個外間機構要求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該4個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1	OneSky 國際啟育中心	倡議機構建議在深水埗成立育兒教育中心，為社區提供幼兒學習中心、育兒技巧工作坊以及社區參與項目的服務。教育中心已在2020年5月正式投入服務。
2	天水圍草木鄰居「漁農文化體驗計劃」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在水圍一幅荒廢的魚塘農地作社區農圃、耕作及漁農文化推廣之用。申請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3	川龍攝影館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川龍前貫文學校校舍設立社區攝影中心，促進社區對攝影藝術活動的參與。申請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4	香港樂高探索中心	倡議機構建議在尖沙咀興建一個室內主題遊樂園，為香港帶來新旅遊景點。探索中心已於本年3月開幕。

創新辦在2019-20年度共收到10個外間機構要求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其中3個在同一年度已完成。當時尚未完成的7個項目，其中4個項目已在2020-21年度完成，即上表所述的OneSky國際啟育中心、天水圍草木鄰居「漁農文化體驗計劃」、川龍攝影館，以及香港樂高探索中心。尚在處理的另外3個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1	重建聖公會基愛小學及基愛堂	倡議機構擬在長沙灣重建其現有設施，以提供完善的學校校舍和新的社會福利設施。創新辦正協助處理有關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2	天水圍故事館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天水圍公園內一幅土地作為社區藝術空間之用。創新辦正協助處理有關項目。
3	大埔生命教育中心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於前仁興學校成立生命教育中心，倡導可持續發展、惜物減廢及有機耕作等理念。創新辦正協助處理有關項目。

除上述項目外，創新辦正處理1個於2018-19年度收到的項目，即邵氏基金會STEAM 學校。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邵氏基金會在清水灣成立全港首間主要以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為課程方向的學校，培養對創科有興趣的學生。

創新辦已制訂《要求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提供首站及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土地發展項目倡議者須知》(《須知》)，列明創新辦提供諮詢和統籌服務的目標、準則及有關資料。該《須知》已上載於創新辦網頁供有興趣獲得是項服務的項目倡議者參考。創新辦亦一直透過不同的方式，例如與商會、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等機構會面，向社會各界推廣項目統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20年政府成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以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和向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當中「保就業」計劃以補貼方式支援企業維持人手，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整個計劃的概況，包括總開支、獲補貼的機構數目及受惠員工的數目；
- (b) 至今局方接獲多少宗關於僱主違規的投訴，如收取補貼後未有按時發放工資等；
- (c) 局方有否對違規僱主作出調查、檢控及收回資助，如有，個案數目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d) 請分別列出「保就業」計劃中累計前20名(i)被投訴最多、(ii)違規最多、(iii)獲補貼額最多、(iv)聘用員工最多的企業。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a)在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保就業」計劃 (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工資補貼分別涵蓋2020年6月至8月及2020年9月至11月，兩期成功申請工資補貼的僱主數目分別為151 800名及152 100名，惠及約195萬名僱員。工資補貼開支方面，計劃兩期分別批出約452億元及450億元補貼。



(b)、(c)、(d)(i)及(d)(ii)自「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於2020年6月22日上載已領取工資補貼的僱主名單起至今(截至2021年3月9日)，秘書處共收到1 105宗舉報，當中1 069宗已完成調查。除不適時發放工資的個案外，亦有個案涉及無理減少員工人數及／或辭退員工、減薪，以及疑似公司倒閉或轉換經營者。

「保就業」計劃下設有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若接獲關於僱主的舉報，秘書處及代理人會積極跟進。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成立的覆檢小組會檢視每一宗舉報個案的調查報告，及僱主的相關強積金紀錄，以審視僱主遵守計劃有關守則及條款的情況，以及在完成調查工作後通知舉報人有關結果。在已完成調查的1 069宗個案中，秘書處至今確認有608名僱主未有完全遵守計劃的守則及條款；秘書處會根據計劃的守則及條款，要求相關僱主退還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及／或就未達「承諾受薪僱員人數」向政府繳付罰款。

此外，秘書處已將274宗涉及《僱傭條例》規定或與僱傭條件相關的勞資糾紛的投訴轉介勞工處跟進，及向海關轉介了2宗和向入境事務處和稅務局各轉介了1宗舉報或投訴個案。此外，秘書處向強積金管理局轉介了23宗涉及僱主強積金供款相關的投訴個案。若發現有僱主的違規行為牽涉刑事成分，秘書處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根據上述1 105宗投訴所涉及的僱主名稱及投訴人提供的資料等分類，被投訴最多的行業為零售業(32%)、金融及專業服務業(19%)、美容及健身服務業(12%)、旅遊業(7%)、餐飲服務業(7%)，以及教育服務業(6%)；而至今被確認違規的608名僱主主要來自的行業分別為零售業(35%)、金融及專業服務業(19%)、美容及健身服務業(8%)、旅遊業(8%)、餐飲服務業(8%)，以及建造、保養及工程業(6%)。

(d)(iii)及(d)(iv)

獲工資補貼總額(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計)最多的20名僱主如下：

	僱主名稱	工資補貼總金額(元)
1	牛奶有限公司	799,387,158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50,103,168
3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643,015,104
4	HKT Services Limited	536,689,896
5	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	462,770,517
6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58,206,656
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330,359,052
8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323,919,648
9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322,121,586
10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306,617,256
11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275,998,356
12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73,208,614
13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37,929,040

	僱主名稱	工資補貼總金額(元)
14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235,498,146
15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231,093,510
1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29,606,950
17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	201,537,282
18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	183,227,184
19	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	174,429,873
20	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72,014,948

\* 僅於計劃第一期申請及獲批工資補貼

承諾受薪僱員人數最多的20名僱主如下：

	僱主名稱	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1	牛奶有限公司	21 611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7 703
3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13 456
4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12 984
5	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	12 640
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2 590
7	HKT Services Limited	11 465
8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8 215
9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7 092
10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6 066
11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6 053
12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 780
13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5 612
14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5 215
15	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	4 806
16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804
17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 290
18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4 171
19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	4 138
2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800

\* 僅於計劃第一期申請及獲批工資補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為何？
2. 財政司司長在委聘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沒有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數目及開支上限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註)，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僱員人數如下：

2018	2019	2020
2	2	1

(註：上述數字反映截至該年6月30日的情況)

以財政年度計算，過去3年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包括薪酬、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等)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約156萬元	約193萬元	約96萬元

2.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a)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c)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

的人才；或(d)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已因應個別局／部門的特定運作需要，為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如某個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因應運作需要，按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要求，並在運作開支預算許可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1. 按職級、職位、聘用條款和薪酬級別劃分，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的實際和預算人手編制，以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2020年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82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包括項目名稱、項目性質及內容、涉及資助金額、項目進展情況等？
3. 2020年辦事處為6個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每個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包括項目名稱、項目性質及內容、獲辦事處提供哪些主要服務、項目進展情況等？
4. 除透過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外，在2020-21年度，辦事處有否進行任何政策研究，尤其與疫情相關涉及民生和經濟範疇的政策研究；若有，涉及哪些研究項目、每個項目的名稱、研究內容、涉及費用和人手，以及項目進展和後續跟進情況分別為何；若沒有進行任何政策研究，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在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及2021-22年度預算中，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公務員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6,320萬元及6,780萬元。2個財政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薪酬級別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2020-21 年度)	數目 (2021-22 年度)	薪級點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註]	1	1	首長級第8點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1	首長級第4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2	首長級第3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席經濟師	4	4	首長級第2點
<b>首長級公務員</b>	<b>8</b>	<b>8</b>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統計師／ 高級經濟師／ 高級城市規劃師／ 總行政主任	10	10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高級行政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新聞主任／ 一級統計主任	8	10	總薪級表第22至44點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貴賓車司機／ 汽車司機	23	21	總薪級表第1至33點
<b>非首長級公務員</b>	<b>41</b>	<b>41</b>	
<b>公務員編制總數</b>	<b>49</b>	<b>49</b>	

[註] 行政署長根據獲授權力於2021年1月18日在創新辦開設了1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12個月至2022年1月17日，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創新辦總監。在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內，我們暫時凍結1個懸空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此外，創新辦於2020-21年度僱用合共19名合約僱員，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的修訂預算約為1,150萬元，而預計於2021-22年度會僱用18名合約僱員，預算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約為1,610萬元。

- 創新辦於2020-21年度，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下，分別為30個、3個及49個研究項目提供資助，撥款總額共約4,430萬元。「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的33個研究項目全部在進行中，研究項目的詳情請見創新辦網站(<https://www.pico.gov.hk/tc/PRFS/ppr-granted.html?period-from=2020-21-1&period-to=2020-21-4>及 <https://www.pico.gov.hk/tc/PRFS/sppr-granted.html?period-from=2020-21&period-to=2020-21>)。特別輪次下，除1個撤回申請的項目外，所有研究項目已完成，評審委員會正檢視有關研究項目，包括把項目成果與項目計劃書所載的原來目的和目標作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效。於2020-21年度獲批的49個特別輪次研究項目，連同於2019-20年度獲批的餘下30個特別輪次研究項目的

詳情，請見創新辦網站 (<https://www.pico.gov.hk/tc/PRFS/srppr-granted.html>)。

3. 在 2020-21 年度，創新辦共收到 6 個外間機構要求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該 6 個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及進展
1	香港理工大學綠化平台研究	倡議機構正研究在紅磡海底隧道口收費廣場(香港理工大學旁)上方興建一個綠化平台，連接港鐵紅磡站平台及理工大學主校園。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協助有關研究。
2	南丫貓狗領養及教育中心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南丫島索罟灣前蘆鬚城學校開辦一所動物領養及教育中心。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3	太子聚腳點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旺角水渠道與通菜街交界一幅政府用地作社區用途。項目將設立基層及照顧者的資訊站，提供社區休憩空間及多元共享設施。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4	拉闊盒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西消防街一幅政府用地作社區用途，向社區推廣有關生命及關懷的信息。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5	社區環保貯物空間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加多近街一個閒置攤檔作為社區環保貯物空間。該攤檔位於加多近街臨時公園附近，前堅尼地城蔬菜批發市場內。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6	香港無人機飛行教育中心	倡議機構擬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北區粉嶺鄰近沙頭角公路(馬尾下段)及流水響道的政府土地開辦無人機飛行教育中心。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有關項目。

4. 在 2020-21 年度，創新辦除統籌《2020 年施政報告》外，亦協助行政長官就重要的跨局政策提供政策研究和統籌支援，例如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以及協助行政長官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推行「保就業」計劃。統籌重要的跨局政策和支援相關政策局制訂政策屬創新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創新辦工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作獨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8)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有份參與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暴亂被起訴人士中，他們部分人或有接受來自第三方的律師費資助，這些人當中或有符合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於審核申請人時，有否審查申請人有沒有接受第三方的資助？有沒有發現這類個案而拒絕其申請？被起訴人士中，有多少人申請法律援助，及批出法律援助予多少人？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審批所有刑事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任何人若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便會獲批法援。

在經濟審查方面，法援署署長(署長)須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審核所有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申請人須在申請法援時，告知法援署自己有否接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資助，不論是收入抑或資產。在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這些資助均會納入計算之內。在法援訴訟進行期間，受助人亦須告知法援署其財務資源有否任何轉變，包括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的資助。申請人如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即財務資源超過現時的420,400元限額)，署長將拒絕批出法援，或取消法援證書。直至目前為止，法援署未曾因申請人接受第三方資助導致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而拒絕申請人的申請。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申報自己的所有收入及資產。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規定，任何尋求或接受法援的人，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與《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刑事法援申請及批出法援證書的數目<sup>註1</sup>，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 <sup>註1</sup>	批出的證書 <sup>註2</sup>
2019	70	48
2020	930	775
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59	80
<b>總數</b>	<b>1 059</b>	<b>903</b>

註1：包括上訴案件。

註2：法援證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1)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鄺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按訴訟結果列出過去三年，獲批法援並經法庭審理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請列出過去三年法援署在訴訟期間撤銷法援的個案宗數；申索人勝訴或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個案的最高、最低及中位補償金額。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僱員補償申索批出的法律援助(法援)證書數目，以及這類案件在訴訟期間(不論有否經法庭審理)被取消／撤回法援證書的數目載於下表。法援署並無備存該等僱員補償申索案件其後提交法庭審理的統計數字：

年份	獲批法援證書的 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僱員補償申索案件在訴訟期間 被取消／撤回法援證書的數目 <sup>註1</sup>
2018	1 157	23
2019	1 105	32
2020	933	20

註1：被取消／撤回的法援證書未必屬同一年批出的法援證書。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每年已審結的僱員補償申索法援案件中，得到賠償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金額載列如下：

年份	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元) <sup>註2</sup>		
	最高	最低	中位數
2018	3,031,120	1,800	145,800
2019	1,032,370	17,500	150,000
2020	4,638,930	5,000	200,000

註2：導致部分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偏低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被評為低，或最後裁定補償金額已被扣除大筆預支款項，例如已收取的有薪病假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7)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在民事個案方面，當局在2019年及2020年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分別為5 406份及4 754份。請按案件類別、招致的公帑開支，列出該兩年簽發法律援助證書的分項數字。另，2019年及2020年所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分別有多少宗是涉及司法覆核案件？當中又有多少宗是涉及控告特區政府？
2. 在刑事個案方面，當局在2019年及2020年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分別為2 328宗及2 751宗。請按案件類別、招致的公帑開支，列出該兩年簽發法律援助證書的分項數字。
3. 請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批出的法援金額及個案宗數。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就民事個案而言，在2019年及2020年批出的法律援助(法援)證書數目，以及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所涉的公帑開支，按案件類別劃分載列如下：

年份	民事法援證書數目							總數
	人身傷害 申索	婚姻訴訟 個案	土地及 租務糾紛	勞資 糾紛	入境 事務	追討 工資	其他	
2019	2 646	2 385	110	5	7	19	234	5 406
2020	2 359	1 832	74	209	0	30	250	4 754

財政年度	民事法援個案開支							
	人身傷害申索	婚姻訴訟個案	土地及租務糾紛	勞資糾紛	入境事務	追討工資	其他	總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8-19	353,419	84,273	40,075	1,451	8,036	266	78,455	565,975
2019-20	487,711	126,251	64,155	2,230	5,026	340	119,942	805,655

在2019年及2020年就司法覆核案件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分別為81張及82張。司法覆核案件訴訟中的答辯人可能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公共主管當局或行使公權的人士。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無獨立備存在有關案件中政府作為答辯人的統計數字。

- 就刑事個案而言，法援署並無按罪行性質或案件類別獨立備存所批出的法援證書或所涉公帑開支的分項數字。

刑事法援個案開支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8-19	239.5
2019-20	327.3

- 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的法援費用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法援費用		
	民事 <sup>註</sup> (百萬元)	刑事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17-18	517.8	174.6	692.4
2018-19	567.0	239.5	806.5
2019-20	806.5	327.3	1,133.8

註：本欄載列的民事法援費用總額包括民事法援開支及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所涉的法律費用。

過去3年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民事及刑事)
2018	8 252
2019	7 734
2020	7 5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9-20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由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管理。

截至2020年9月30日，基金在2019-20財政年度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分別為2.13億元、1,360萬元及560萬元<sup>註</sup>。政府在2019-20年度沒有向基金注資。

註：數字尚待審計署署長核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鑒於本人議員辦事處，不時接獲市民求助關於法律援助服務，不少求助人指在申請法律援助服務過程，對如何填寫法援申請表及提交的文件不甚了解。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法援署預算16.737億元中，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包括招聘人手解答疑難及為協助市民填寫申請表？如有，請提供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十分重視顧客服務。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

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填寫申請表，可向諮詢及申請組接待處櫃位的職員尋求協助。法援署會把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及載列所需夾附文件的清單，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供予申請人。法援署擬備了申請表樣本，申請人可向接待處櫃位的職員索取，亦可於法援署網頁瀏覽或下載。此外，有關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小冊子已擺放在接待處櫃位，並上載到法援署網站。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文件後，法援署職員會進行審核。如發現支持申請的資料／文件有所遺漏，法援署會安排與申請人會面，以協助完成申請程序，並告知尚需提供的文件。

為申請人提供的支援及文書服務由法援署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7)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鄺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經濟不景，惟法律訴訟開支費用不跌反升，不少中產及夾心階層人士礙於法援財務資格限額，未能受惠服務。

新財政年度，法援署會否預留撥款，研究進一步調高申請法援資產上限可能性，惠及無法應付高昂訴訟開支市民；如會，相關研究將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91章)的規定，並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律援助(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就經濟審查而言，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資產及每年可動用收入)不可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所規定的相關財務資格限額。

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每年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其他一次過的特別檢討及調整。事實上，在過去10年，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由175,800元大幅提高至420,400元，增幅約140%；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488,400元大幅提高至2,102,000元，增幅約330%。財務資格限額的最近一次調整在2020年6月26日生效，增幅為5.1%，以反映由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



指數的累計變動。此外，考慮到訴訟費用的升幅高於2011年(即上一次的一次性調整)以來一般物價變動的累計升幅，以及法援申請人負擔私人訴訟服務的能力，兩個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於同日一次過提高約30%。

政府已完成2020年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並最近於2021年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鑑於在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的參照期內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下跌0.1%)，對財務資格限額的相應影響極微，進行必需的立法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與緊貼市場的需要未必相稱。因此，我們認為值得保留0.1%的減幅，並與下一次周年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我們會監察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在下一次涵蓋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的檢討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進行周年檢討屬現有人員的職責範圍，法律援助署並無獨立備存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